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1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建築

節次：第三節

科目：1. 營建法規與實務 2. 建築計畫與設計

注意事項

1. 本試題共 3 頁(A3 紙 1 張)。
2. 可使用本甄試簡章規定之電子計算器。
3. 本試題分 4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
4. 本試題採雙面印刷，請注意正、背面試題。
5.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本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。
6. 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。

一、解釋名詞：（4 題，每題 5 分，共 20 分）

(一)共同投標

(二)容積率

(三)承重牆與帷幕牆

(四)特種建築物

二、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，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，請說明營造業法所定義之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主任分別為何（5 分）？並請分別說明各自應負責辦理之工作（10 分）。

三、為協助機關擇定合宜之決標方式，政府採購法明定最低標與最有利標之決標原則，請分別說明最低標與最有利標之特性（6 分），並比較說明選用原則（9 分）。

四、某公司位於南部某地，已興建一棟 3 層樓之辦公樓供公司內部人員辦公使用，如今因為新進員工與日俱增及新增工作任務，擬於本基地上之既有建築物旁新建一棟建築物，主要提供員工辦公、各種設備材料儲存及員工住宿使用，其相關說明如下：

I. 基地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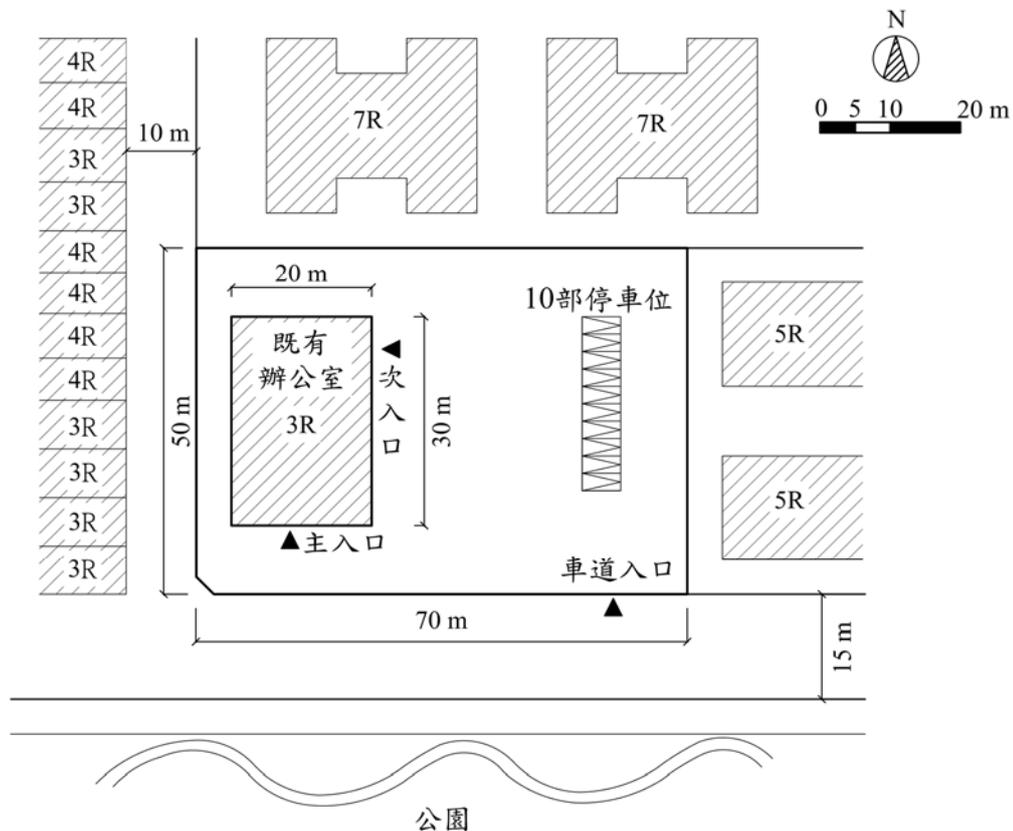
- ①位於都市計畫區內，為住宅區，其建蔽率為 50%，容積率為 200%。
- ②基地面積為 70 m × 50 m，南臨 15 m 道路，西臨 10 m 道路。
- ③基地內既有建築物建築面積為 20 m × 30 m，共 3 層樓，其一樓主次入口如【附圖】所示，東側空地已設有地面停車位 10 輛。

II.空間需求：以下空間面積皆不包含公共性服務空間，如走廊、廁所、電梯、樓梯、大廳及機電設備等，請依各空間需求評估所需公共空間設置面積。

- ①辦公室空間：供 50 名員工使用，每人 10 m²。
- ②宿舍空間：設置 18 間單身套房，每間 25 m²(含陽臺及露臺面積)。
- ③宿舍交誼洗衣空間：70 m²。
- ④倉庫空間：600 m²，供各種設備材料儲存用，須有 15 m × 15 m 以上無柱子之空間。

請就本題所述之條件回答下列問題，其中須繪圖部分可自訂比例，以能清楚說明設計原意為原則。(6 題，共 50 分)

- (一)總樓地板面積檢討：含各空間定性定量分析，以表格回答。(5 分)
- (二)法規檢討：含建蔽率、容積率、法定空地 1/2 綠化及法定停車位(其法規規定如【附表】所示)檢討計算，以表格回答。(10 分)
- (三)繪製全區配置圖(含一樓平面)，至少須標示與既有辦公室關係、人行出入口，車行出入口、電梯及樓梯位置、廁所位置、戶外景觀綠化區域。(20 分)
- (四)繪製長向剖面圖一處，須標示各樓層高度及空間名稱。(5 分)
- (五)繪製單身套房單元平面(含衛浴、及陽臺及露臺)。(5 分)
- (六)繪製屋頂結構形式(可以平面圖、立面圖或透視圖表達)。(5 分)



【附圖】

類別	建築物用途	都市計畫內區域		都市計畫外區域	
		樓地板面積	設置標準	樓地板面積	設置標準
第一類	戲院、電影院、歌廳、國際觀光旅館、演藝場、集會堂、舞廳、夜總會、視聽伴唱遊藝場、遊藝場、酒家、展覽場、辦公室、金融業、市場、商場、餐廳、飲食店、店鋪、俱樂部、撞球場、理容業、公共浴室、旅遊及運輸業、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。	三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。	免設。	三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。	免設。
		超過三百平方公尺部分。	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。	超過三百平方公尺部分。	每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。
第二類	住宅、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。	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。	免設。	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。	免設。
		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。	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。	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。	每三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。
第三類	旅館、招待所、博物館、科學館、歷史文物館、資料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、陳列館、水族館、音樂廳、文康活動中心、醫院、殯儀館、體育設施、宗教設施、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。	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。	免設。	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。	免設。
		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。	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。	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。	每三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。
第四類	倉庫、學校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車輛修配保管、補習班、屠宰場、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。	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。	免設。	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。	免設。
		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。	每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。	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。	每三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。

【附表】

說明：

- ①為簡化計算方式，表列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，可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、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、騎樓或門廊、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、變電室、蓄水池、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分。
- ②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，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，唯其免設部分應擇一適用。其中一類未達該設置標準時，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依較高標準附設之。
- ③都市計畫內區域屬本表第一類或第三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，其建築基地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，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。
- ④依本表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，其零數應設置一輛。